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在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做大做强，有利于聚酯纤维产业升级，是公司推动产业链一体化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两家子公司的设立，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公司董事会针对本次投资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因此，同意通过本议案。

二、《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发[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兼顾了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和公司可持续性发展的要求，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进一步明确了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则、方式、期间、条件以及决策政策等，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对于上市公司

股利分配政策的要求，并能保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制定《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的议案》，同意董事会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购买其持有的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 100%股权，向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丽达集团”）和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惠化纤”）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0 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本次交易的相关材料，并进行了充分的论证，经审慎分析，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议案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材料在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前，已经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关联董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3、本次交易预案以及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预案具备可操作性。

4、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恒逸集团、富丽达集团、兴惠化纤，并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之一恒逸集团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规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6、鉴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有关交易事项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需经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各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公开、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业务的发展及业绩的提升，保护了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董事会作出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安排。

（以下无正文）